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0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謝明陽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91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4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謝明陽（下稱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雖檢察官認其無庸徵得抗告人之同意，即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然略有失公允，且抗告人所犯等罪重覆性極高，並請法院審酌抗告人年事已高，患有腦動脈瘤及類風濕關節炎等疾，每逢天氣變化身體即痛苦不堪，日後尚有銀行法等案件需要執行，在監所內之空間高度擁擠之下，病情時好時壞，又前揭銀行法案件已經確定，希望能一起合併定刑，為此懇請法院給予抗告人減輕刑度之機會，能早日回歸社會治療疾病云云。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

罰，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另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另更定其刑結果，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即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固屬合法，但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倘原定執行刑並無如何失當、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則另定執行刑時，裁定所定之刑期下限，亦不得較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

三、經查：

(一) 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原審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因檢察官請求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係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4年以上，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上限有期徒刑17年2月以下（編號1

01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在此範圍內考量抗告人犯罪行
02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酌定其應執行
03 刑有期徒刑16年6月，再減輕其刑度8月，合計本件與前次定
04 刑減刑幅度之加總已達14年6月，縱不符抗告人之期待，然
05 依上說明，仍合於法律規定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業
06 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
07 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受刑人此部分之期待利
08 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
09 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經核並無違誤。又抗告人所
10 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4次）、
11 證券交易法之詐偽罪（3次）及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1次）
12 之犯罪，核其所犯罪質雖有重疊，犯罪期間為民國100年至1
13 02年、104至107年間，陸續侵害社會公共信用法益、金融秩
14 序法益及他人財產法益等情狀不可謂不輕。原裁定依抗告人
15 犯罪行為之內涵、侵害法益之程度及犯罪期間之密集程度，
16 定如前述之應執行刑期，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

17 (二)未查抗告人雖執患有前揭疾病、需就醫治療為由，向本院聲
18 請減輕其刑云云，惟就其所患疾病是否為重大疾病已非無
19 疑，且依現今監所之醫療環境及設備，若其有何症候，應足
20 以即時就診或戒護就醫以獲得適當之治療，此非本院得據以
21 減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量刑因素，抗告意旨難認為有理
22 由。至抗告意旨稱希望能與銀行法案件合併定刑云云，然向
23 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乃屬檢察官職權，法院僅得於檢察
24 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合併定應執行刑，抗告人日後自得依法
25 向管轄檢察官另行請求，尚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附
26 此敘明。

27 四、又抗告意旨以檢察官未經抗告人聲請定應執行刑為由，認其
28 原裁定有失公允云云。然本件附表所示犯行，均屬不可易科
29 罰金、不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尚無刑法第50條第1項
30 但書規定之適用，無須受刑人聲請，檢察官即可依職權向管
31 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且查本件已經原審法院發函通

知抗告人陳述意見並經其函覆（原審卷第41頁），並無影響
刑事訴訟法賦予抗告人之權利，抗告意旨認原裁定有失公允
云云，容有誤會。是抗告意旨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
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簡源希
法官林美玲
法官楊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證券交易法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9月 ③有期徒刑8月 ④有期徒刑10月 ⑤有期徒刑4年 ⑥有期徒刑9年 ⑦有期徒刑14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①105年1月25日 ②105年7月28日 ③106年7月7日 ④106年12月20日 ⑤105年1月25日 ⑥106年12月20日 ⑦104年10月28日至 107年10月18日 (聲請書附表⑥⑦誤 載為106年15月20 日、104年11月30 日至107年10月18 日)	100年間某日起至102 年初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年 度	案 號	字第14683等號	字第670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 78號	111年度訴字第2183 號	
	判決日期	109年9月30日	113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939 號（原附表誤載為93 95號）	111年度訴字第2183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0年1月27日	113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均否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執2897 (編號1所示等罪曾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 年)	臺中地檢113執15464	